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5-016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

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刘芬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9）。

4、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5、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6、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进行了披露。

7、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进行了披露。

8、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9、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0、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1、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

明确同意的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触发值）要求如下：“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9.00%或以 202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4.50%。”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净利润增长率均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

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9,8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作废 260,800 股，预留授予部分作废 89,000 股）。

本次作废完成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结束。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作废处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作废处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